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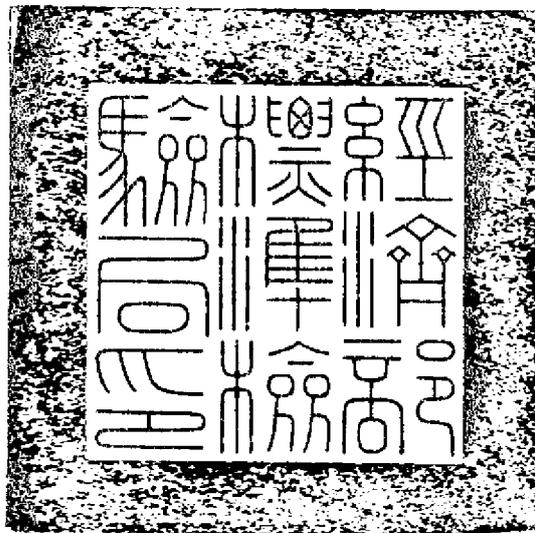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540015760號

附件：「體溫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體溫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
- 三、「體溫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度量衡業務」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963360轉725，聯絡人：曾稟儒。
 - (四)傳真：02-23970715。
 - (五)電子郵件：pj.tseng@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體溫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

體溫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公告訂定，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告修正。茲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已無檢定需求，爰經濟部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五日以經標字第一〇三〇四六〇五二七〇號令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排除水銀式體溫計為列檢種類，為配合前揭辦法第二條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變更，爰調整本規範之適用範圍，並刪除水銀式體溫計相關檢定項目，擬具本規範修正草案。

體溫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應受檢定檢查之量測人體體溫之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以下簡稱體溫計），且係具有讀出最大值裝置者。但不適用於量測皮膚溫度之體溫計。	1.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應受檢定檢查之量測人體體溫之接觸式 <u>水銀式及</u> 電子式體溫計（以下簡稱體溫計），且係具有讀出最大值裝置者。但不適用於量測皮膚溫度之體溫計。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五日排除水銀式體溫計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爰變更本技術規範之適用範圍排除水銀式體溫計。
2.定義：讀出最大值裝置：指該裝置能顯示在一次量測過程中，所量測溫度之最大讀值，且此最大讀值係體溫計達穩定狀態或預測之最高溫度值。	2.定義：讀出最大值裝置：指該裝置能顯示在一次量測過程中，所量測溫度之最大讀值，且此最大讀值係體溫計達穩定狀態或預測之最高溫度值。	本節未修正。
3.構造	3.構造	本節未修正。
3.1 體溫計應標示製造廠商之名稱或標記。	3.1 體溫計應標示製造廠商之名稱或標記。	本節未修正。
3.2 體溫計之計量單位為攝氏溫度，其代號為「℃」。	3.2 體溫計之計量單位為攝氏溫度，其代號為「℃」。	本節未修正。
3.3 體溫計之最小分度值應等於或小於 0.1 ℃。	3.3 體溫計之最小分度值應等於或小於 0.1 ℃。	本節未修正。
3.4 體溫計之量測範圍至少必須涵蓋 35.5 ℃~42.0 ℃，且該範圍必須是連續的。但婦女基礎體溫計量測範圍可為 35.5 ℃~38.0 ℃。	3.4 體溫計之量測範圍至少必須涵蓋 35.5 ℃~42.0 ℃，且該範圍必須是連續的。但 <u>水銀式之</u> 婦女基礎體溫計量測範圍可為 35.5 ℃~38.0 ℃。	配合適用範圍之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3.5 水銀式體溫計之感溫液通過留點後，不得自行降下，且摔回不得有困難。	一、 <u>本節刪除。</u> 二、配合適用範圍之變更，刪除水銀式體溫計構造項目。
	3.6 水銀式體溫計每度分度線值，均應明顯區分，且不易磨滅。	一、 <u>本節刪除。</u> 二、配合適用範圍之變更，刪除水銀式體溫計構造項目。
	3.7 水銀式體溫計 37 ℃分度線得用不同之顏色或標記顯示。	一、 <u>本節刪除。</u> 二、配合適用範圍之變更，刪除水銀式體溫計構造項目。
	3.8 水銀式管分度體溫計應為稜柱形且具放大作用者。	一、 <u>本節刪除。</u> 二、配合適用範圍之變更，刪除水銀式體溫計構造項目。

3.5 電子式體溫計之顯示字幕不得缺劃或斷損。	3.9 電子式體溫計之顯示字幕不得缺劃或斷損。	本節節次變更。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本節未修正。
4.1 檢定、檢查設備： (1) 參考溫度計 (Reference thermometer)：量測範圍至少必須涵蓋 35 °C 至 42 °C 及擴充不確定度不超過 0.03 °C (擴充係數 k=2)，並須提出驗證設備之系統具追溯性驗證證明。 (2) 參考水槽 (Reference water bath)：必須使用容積至少 1 公升之攪拌水槽建立參考溫度，作為溫度量測範圍內之測試之用。在規定溫度範圍內，該水槽工作區域之穩定性必須能控制小於 0.02 °C，且溫度梯度能控制小於 0.01 °C。該溫度梯度必須適用在已置入溫度感測裝置的水槽之所有狀況和方法。	4.1 檢定、檢查設備： (1) 參考溫度計 (Reference thermometer)：量測範圍至少必須涵蓋 35 °C 至 42 °C 及擴充不確定度不超過 0.03 °C (擴充係數 k=2)，並須提出驗證設備之系統具追溯性驗證證明。 (2) 參考水槽 (Reference water bath)：必須使用容積至少 1 公升之攪拌水槽建立參考溫度，作為溫度量測範圍內之測試之用。在規定溫度範圍內，該水槽工作區域之穩定性必須能控制小於 0.02 °C，且溫度梯度能控制小於 0.01 °C。該溫度梯度必須適用在已置入溫度感測裝置的水槽之所有狀況和方法。 (3) 離心機。	配合適用範圍之變更，刪除水銀式體溫計所使用之檢定、檢查設備。
4.2 在環境溫度 23 °C±5 °C、相對溼度 50 %±20 %之參考環境條件下，體溫計之器差檢定檢查，應檢測 35.5 °C、37 °C、41 °C 3 點。但婦女基礎體溫計得僅檢測 35.5 °C、37 °C 2 點。	4.2 在環境溫度 23 °C±5 °C、相對溼度 50 %±20 %之參考環境條件下，體溫計之器差檢定檢查，應檢測 35.5 °C、37 °C、41 °C 3 點。但水銀式婦女基礎體溫計得僅檢測 35.5 °C、37 °C 2 點。	配合適用範圍之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4.3 水銀式體溫計之留點檢定是否符合第 3.5 節之規定，應以下列方法行之：	一、本節刪除。 二、配合適用範圍之變更，刪除水銀式體溫計檢定、檢查項目。
	4.3.1 將水銀式體溫計置於離心機運作，水銀柱應下降至最低之分度線下。	一、本節刪除。 二、配合適用範圍之變更，刪除水銀式體溫計檢定、檢查項目。
	4.3.2 將水銀式體溫計倒置於水平傾斜 10 度，水銀不得由留點流過。	一、本節刪除。 二、配合適用範圍之變更，刪除水銀式體溫計檢定、檢查項目。
4.3 體溫計之檢定公差為±0.1	4.4 體溫計之檢定公差為±0.1	本節節次變更。

°C。	°C。	
4.4 體溫計之檢查公差與檢定公差同。	4.5 體溫計之檢查公差與檢定公差同。	本節節次變更。
5.檢定合格印證：體溫計之檢定合格印證位置在本體明顯處。	5.檢定合格印證：體溫計之檢定合格印證位置在本體明顯處。	本節未修正。